

浦口区区本级

填报单位:	506001-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一、年度绩效目标	
1. 服务保障356省道实质性开工建设。 2. 推动浦口“大交通”项目前期方案研究。进一步加强347国道、129省道等区内重要交通项目的前期方案研究，深入比选分析，高位协调省、市相关行业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给予充分支持，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3. 保障涉铁项目按期实施。协调推进区内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铁路、上元门过江通道土地征收工作，保障涉铁项目按期实施。做好地铁11号线、宁和城际项目预算保障工作，按期拨付我区地铁项目投资。 4. 提高公路管养水平。加强县道、乡道、村道公路、桥梁、公交站台及场站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力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证“四好农村路”年度综合考核排在全市前列。 5.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做好浦口区2025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公交站台提档升级工程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6. 实施航标艇停泊点建设工程。在驷马山干渠乌江水上执法基地下游建设靠泊设施一座，采用浮平台系泊式方案，浮平台40×3m，并配套实施护坡加固、前泊疏浚等工程及建设定位钢管桩、引桥、栏杆、救生消防等附属设施。 7. 持续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发挥治超办牵头作用，坚持源头治超、信用治超、路面治超、智慧治超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治超工作成效，保障超限超载率在省控线0.3%以下低位运行。 8. 持续加快智慧执法进程。深化“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新模式，开展“守护2.0”系统、执法终端等智慧装备应用操作培训，提升智慧执法水平。开展守护2.0系统执法工单业务功能探索研究，进一步推进智慧执法进程。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9. 持续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加强与其它执法部门的协作，在治超、道路运输、驾培维修等领域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治理新局面。落实浦口、滁州《区域交通运输联合执法协作框架协议》，推动浦口、滁州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0. 持续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保障工作。开展航政、岸线巡查检查，始终保持对“三无”船舶、非法码头作业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加强辖区两家港口企业监管，常态化督促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1. 做好全区公交线网优化。提前谋划2025年公交线路布局优化，研究线路优化方案，后期计划向各街道开展意见征集。 12. 做好物流产业强区、低空飞行专班的有关工作。	

二、年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枢纽能级持续提升。全力推进南京市国货交通枢纽经济区建设,完成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优化永宁、七坝等关键枢纽空间布局。积极破解土地要素制约,推进码头、航道及铁路专用线建设。系统梳理并申报专项债、补链强链等资金政策,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合作与招商引资。

(二) 重大项目扎实推进。356省道先导段实质性开工,路基、桥梁工程按计划推进。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上元门通道等涉铁项目征拆与建设有序开展。347国道、235国道、宁九高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初稿编制完成。

(三) 公路管养成效显著。完成石乌线、浦合线等县道大中修工程。完成公交站台提档升级、农路提档升级、生命防护工程等年度任务。国省干线技术状况值达93.7,超额完成目标。完成480座公交站台维护,智能站台故障率显著下降。

(四) 执法监管规范高效。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200余辆,卸驳载货物1.3万余吨。建成一体化执法培训体系,开展培训11期。配备智慧执法设备,完成省市区三级指挥调度体系构建。开展“交通蓝·护卫2025”等专项行动,查处严重违法案件409起。完成长江“三无”船舶、非法码头“回头看”巡查20次。

(五) 航道保障稳固有力。累计巡航110次,航程约2000公里,通航保证率、航标正常率均达100%。完成滁河、城南河等航道扫床工作。配合推进驷马山干渠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六) 运输服务提质增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5条。圆满完成浦口马拉松、中高考等重大活动运输保障任务。推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申报。新增交邮融合线路1条,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持续完善。

(七) 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20余次,整改隐患360项。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投用290个充电头。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升级。开展船舶碰撞桥梁应急演练。

(八) 审批服务持续优化。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帮办代办”等服务。1-11月交通运输业预计营收9845万元,同比增长6.02%。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4.0%和8.9%。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评价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33.25%	1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98.38%	1	0.98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98.38%	2	1.97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结转结余率	=0%	0.00%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过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0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履职	公益职能	提升交通行业治理能力	交通服务保障率	≥98%	98.00%	30	30	评价要点：服务保障率=500米半径交通服务设施数量/总交通服务设施数量。 评分规则:服务保障率≥98%得满分；<98%，每减少10%扣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科学化交通体系建设提升率	≥95%	95.00%	28	28	评价要点：提升率 =（当前值 - 基期值） / 基期值 × 100%。 。 评分规则:提升率≥95%得满分；<95%，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00%	10	10	评分要点: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数*100% 评分规则:满意度≥98%得满分；<98%，每减少5%扣5分，扣完为止。	
总计						100	98.95		
自评价等级							优		